

证券代码：833967

证券简称：万极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一年，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的 5.68%。具体担保的金额、范围、期间等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此次担保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均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担保无需万极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控大厦 1 座 1303、1304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一路罗湖投控大厦 1 座 1303、1304 室

注册资本：42,773,665 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高性能复合材料、功能性膜材料、生物基新材料、淀粉基新材料、光电膜材料、新能源和光学新材料、锂电池行业用功能性薄膜材料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罗春

控股股东：张锋

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一致行动人为张运翔、深圳市景融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张锋先生是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长；孔新华女士是公司副董事长，为张锋先生的配偶，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211,318,161.04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180,263,673.94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180,263,673.94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14.7%

2024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14.7%

2024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94,592,272.33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利润总额：14,309,255.75 元

2024 年 9 月 30 日净利润：12,719,253.04 元

审计情况：母公司未审计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盛三路 307 号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龙盛三路 307 号

注册资本：1413.02 万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转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纸制品的购销售及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孔新丽

控股股东：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张锋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

关联关系：张锋先生是公司股东、公司的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孔新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

关联关系：孔新华女士是公司副董事长，为张锋先生的配偶，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

业务，期限为一年，将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及运作。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而发生的，具有其必要性，其目的是帮助公司持续经营平稳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锋、孔新华、全资子公司惠州市万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相关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有其利而无其害，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万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